

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保告知書-高架作業

安環11100-005

一、高架作業安全守則

1. 施工人員有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貧血、四肢不全、色盲、高度近視、聽力不正常、平衡機能失常者或曾患有癲癇者、精神或神經疾病者、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、情緒不穩定，有安全顧慮者、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，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。
2. 承攬商不得僱用未滿18歲或55歲以上之人員從事高架作業。
3. 承攬商工程負責人於每日作業前，應檢查結構體是否牢固及工作人員身心狀況是否適合從事高架作業。
4. 高架作業必要時應張掛安全索及安全網，施工人員應配戴安全帶。
5. 攜帶手工具時應使用工具袋，並不得將手工具、物料遺置於高處，避免物品掉落傷及他人。
6. 遇到地震或惡劣天候時，承攬商應立即停止作業；復工前應實施自動檢查確認安全無誤後方可動工。
7. 使用合梯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
 - (1) 避免於出入口處使用梯子，以防被人員撞倒。
 - (2) 不得將兩具梯子連接當長梯使用。
 - (3) 金屬梯子不得靠近電氣設備以免發生感電事故。
 - (4) 梯腳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及防滑或轉動之措施。
 - (5) 踏板（條）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。
 - (6) 合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應有堅韌繫材扣牢。
 - (7) 上下樓梯應面向梯子，雙手扶梯，踩滿踏板（條）。

二、另附一般安全守則告知書